

幼稚園 質素評核手冊

教育局
2017年8月

目錄

I.	前言	1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2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3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6

I. 前言

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在學前機構引入質素保證架構，強調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為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輔以校外評核（外評），推動學校藉「策劃—推行—評估」循環的工作，不斷自我完善。

教育局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開始推行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須接受質素評核。學校先要進行自評，撰寫學校報告和周年學校計劃，教育局的評核隊伍會按時到校核實學校各方面工作的效能，評定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教育局亦鼓勵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參考教育局網頁有關自評的資訊，建立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推動學校持續進步。教育局會按時以不同的視學模式評核各幼稚園的服務，以確保教育質素。

經過多年的實踐，業界已掌握各範疇的自評工作。為進一步推動學校發展與問責，教育局已修訂學校報告格式，為學校提供框架，方便學校檢視工作成效和擬訂工作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學校自我評估手冊，了解有關內容。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如學校的辦學水平未能達到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學校的質素評核報告將會繼續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以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 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 評估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資格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
- 讓公眾知悉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現況和質素
- 與業界分享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質素評核共分三個階段，包括評核前、評核期間和評核後：

評核前

- 學校將在質素評核前八星期接到電話及信函通知，通知信會夾附一份「質素評核學校備忘」，詳述質素評核的程序，請校長將此資料分發給教師閱覽
- 學校須按通知信的指示，通過「質素評核數據系統」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在接獲通知後的兩星期內，提交校曆表和上課時間表
 - 在接獲通知後的四星期內，提交：
 - 最近一年的學校報告，當中附有周年學校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學校報告」二零一二年修訂版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SchoolReportTemplate.docx>)
 - 學校基本資料表和教師資料表
 - 與學校報告同年度的持分者問卷調查結果：學校利用教育局提供的二零一二年修訂「持分者問卷」收集家長、教師和非教學人員對學校的意見。學校可於「質素評核數據系統」或教育局網頁下載上述範本及工具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questionnaires/questionnaires.html>)
 - 學校課程大綱
 - 學校平面圖，及
 - 教師工作小組分工表（如適用）
- 電話聯絡校長
評核隊隊長會在評核前以電話聯絡校長，並商討評核期間的細節安排，如擬定家長及教師面談時間等

評核期間

- 視乎學校的規模，評核隊伍一般會到校進行兩天半至三天半的評核工作
- 評核隊伍會在首天開展一般的評核工作，並會按需要與教學人員會面，解答他們有關質素評核的疑問
- 評核隊伍通過觀課、審視兒童作品、與校長、教師、家長和兒童面談，及閱覽學校文件，評鑑學校如何落實「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評核後

- 評核隊伍會在到校評核的最後一天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匯報，並於評核後的六星期內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初稿。學校須在收到報告初稿後的四星期內遞交回條覆函，如有書面回應，也須一併遞交，書面回應須由校監簽署作實。評核隊伍收到學校書面回覆的兩星期內，會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內附學校的書面回應作為附錄（如適用）
- 教育局在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同時，會邀請校長和教師填寫質素評核後問卷，蒐集學校對是次評核的意見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符合既定標準：
 - 學校的評核報告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與《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連結，供公眾人士閱覽
 - 學校符合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不符合既定標準：
 - 學校在收到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可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同時遞交改善計劃
 - 若學校主動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該校的質素評核報告不會上載教育局網頁和《幼稚園概覽》，但學校必須將評核報告和改善計劃公開予該校教師和家長參閱。教育局會約於評

核報告定稿發出十二個月後派出另一支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不論評核結果是否符合既定標準，其評核報告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與《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連結

- 若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兩個月內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 如學校在質素評核中被評定為不符合既定標準而又沒有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或於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仍未符合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
- 所有二零一二/一三學年開始發出的質素評核報告，將會一如以往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取代舊有的評核報告

如有任何查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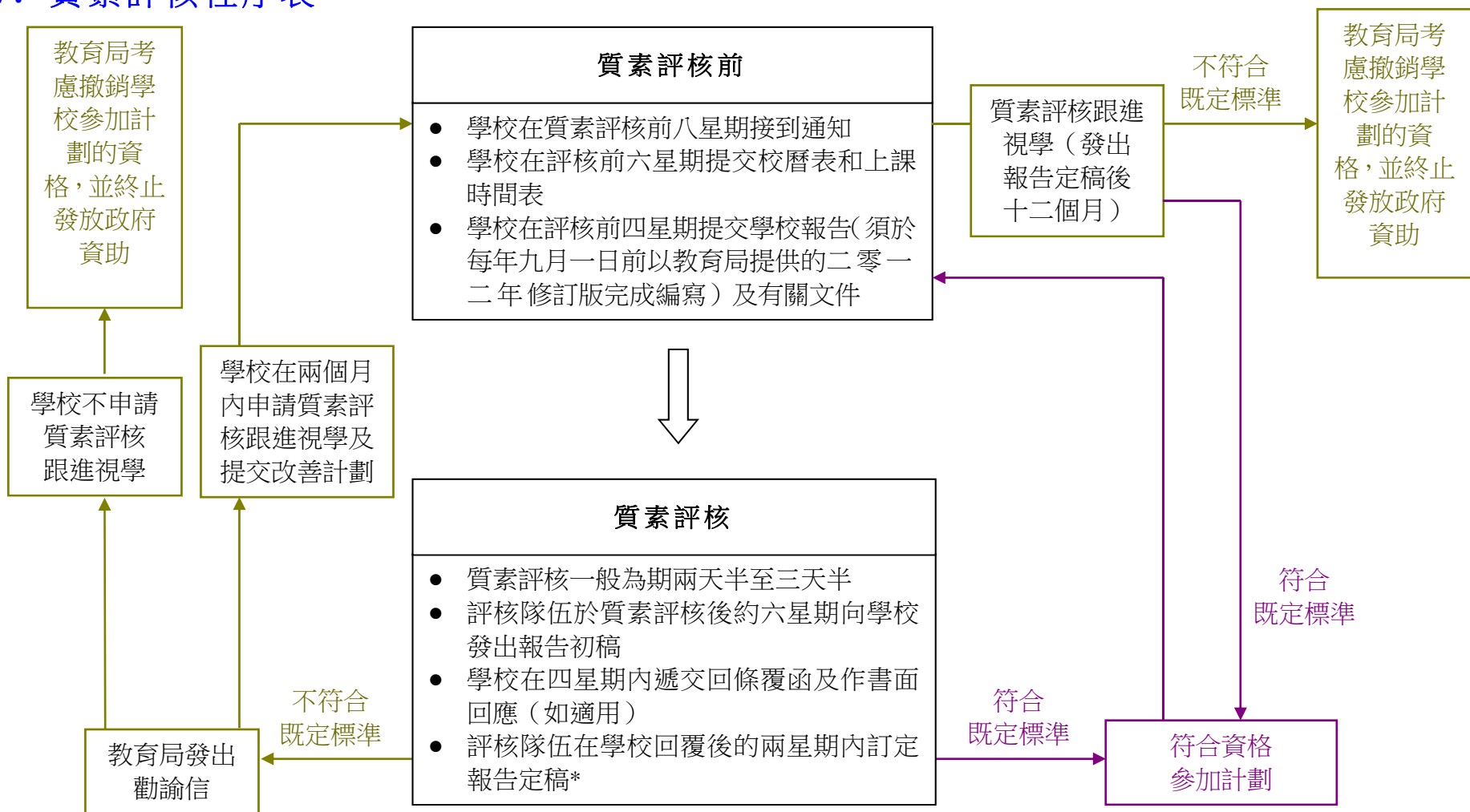
瀏覽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質素保證架構 > 質素評核機制”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r/index.html>)

或

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 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將上載教育局網頁，未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須將質素評核報告公開予其教師和家長閱覽。如未符合既定標準的幼稚園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所有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